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 021 号

南大园乡东小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6 年度第 137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9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东小庄村集体土地 3.900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90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 3.9009 公顷。其中 1 号地块 0.3124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；2 号地块 2.6138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；3 号地块 0.9747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（二）范围：1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南至保定理工学院，西至保定理工学院，北至东小庄村建设用地；2 号地块位于东至东小庄村建设用地、保定市大自然饮品公司、保定市东南纺织有限公司，南至保定理工学院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保定理工学院，北至东小庄建设用地；3 号地块位于东至保定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、国有建设用地、河北科技学院，南至东小庄村建设用地，西至东小庄村建设用地、保定市大自然饮品公司、保定市东南纺织有限公司、河北科技学院、河北农业大学，北至南二环。

（三）用途：教育用地、城镇村道路、防护绿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